

证券代码：834953

证券简称：金朋健康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十三条：“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，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： （一）会议主席； （二）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	第五十三条：“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”

权的股东的代理人；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%以上（含 10%）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。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。”	
第五十四条：“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，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；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，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，会议可以继续进行，讨论其他事项，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。”	删除“第五十四条”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是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有助于公司规范化运作管理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2 日